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6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r>后续条款按顺序递延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 |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 |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 |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规定。<br>……<br>(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捐赠的审议权限为:<br>1、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br>2、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br>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款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br>……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6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60.00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兼顾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1,544.52万元。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22年度的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7,3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9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万富,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均瑶健康(605388)、阿拉丁(688179)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益平,合伙人,199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40万元(不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由于新设和收购子公司,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10万。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与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7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60.00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48.99万元。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同意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7,3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0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均豪先生、蒋海龙先生、尤永石先生、朱晓明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前次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2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500 | 152.15 | 不超过900 | 400 |
|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2,500 | 210.90 | 不超过2,500 | 0 |
| |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200 | 4.01 | 不超过200 | 0 |
|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500 | 3.88 | 不超过500 | 0 |
|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500 | 2.33 | 不超过500 | 0 |
| | 其他关联方公司 | 销售商品 | 不超过1,300 | 69.46 | 不超过1,300 | 0 |
| | 小计 | | 不超过5,500 | 442.73 | 不超过5,900 | 4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其他关联方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不超过500 | | 不超过500 | 0 |
|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 16.42 | 不超过300 | 300 |
| | 小计 | | 不超过500 | 16.42 | 不超过800 | 300 |
| 向关联人租房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租房 | 不超过200 | 64.03 | 不超过200 | 0 |
| | 小计 | | 不超过200 | 64.03 | 不超过200 | 0 |
| 租房给关联人 | 其他关联方公司 | 租房 | 不超过400 | | 不超过400 | 0 |
| | 小计 | | 不超过400 | | 不超过400 | 0 |
| 合计 | | | 不超过6,600 | | 不超过7,300 | 7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均金 |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2月14日 | |
| 经营期限 | 2001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0年度(万元) |
| | 总资产 | 8,646,113.73 |
| | 净资产 | 2,804,464.73 |
| | 营业收入 | 2,338,674.65 |
| | 净利润 | 84,125.39 |

均瑶集团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朱晓明女士、监事林乃机先生、陈艳秋女士担任均瑶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均瑶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均金 | |
| 注册资本 | 196,614.4157万元 |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主营业务 |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3月23日 | |
| 经营期限 | 200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0年度(万元) |
| | 总资产 | 3,230,847.37 |
| | 净资产 | 1,088,438.14 |
| | 营业收入 | 1,010,155.21 |
| | 净利润 | -48,548.39 |

吉祥航空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监事林乃机先生担任吉祥航空监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祥航空为公司关联方。

吉祥航空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 | |
| 住所 |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 |
| 法定代表人 | 纪广平 | |
| 注册资本 | 108,959万元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主营业务 |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充值卡销售;广告业;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佣金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2日 | |
| 经营期限 | 2014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0年度(万元) |
| | 总资产 | 473,163.51 |
| | 净资产 | 99,136.06 |
| | 营业收入 | 187,654.37 |
| | 净利润 | -19,871.66 |

九元航空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九元航空监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九元航空为公司关联方。

九元航空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四)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国际广场") |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均豪 |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日期 | 2002年5月10日 | |
| 经营期限 | 2002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0年度(万元) |
| | 总资产 | 255,015.09 |
| | 净资产 | 122,329.46 |
| | 营业收入 | 6,422.82 |
| | 净利润 | 5,594.80 |

均瑶国际广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瑶国际广场为公司关联方。

均瑶国际广场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五)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168号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均金 | |
| 注册资本 | 162,192.2452万元 |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日期 | 1983年11月28日 | |
| 经营期限 | 1983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1年度(万元) |
| | 总资产 | 2,704,956.74 |
| | 净资产 | 1,238,715.08 |
| | 营业收入 | 191,286.24 |
| | 净利润 | 115,237.96 |

爱建集团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爱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爱建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六)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 | |
| 住所 |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 |
| 法定代表人 | 高兵华 | |
| 注册资本 | 88,477.9518万元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主营业务 |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月20日 | |
| 经营期限 | 1998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0年度(万元) |
| | 总资产 | 709,895.78 |
| | 净资产 | 360,308.16 |
| | 营业收入 | 793,630.73 |
| | 净利润 | 31,561.22 |

大东方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监事林乃机先生及陈艳秋女士担任大东方监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东方为公司关联方。

大东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七)其他关联方公司

| 企业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宜昌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
|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宝山区世界外国语学校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均瑶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均瑶集团

公司向均瑶集团销售商品。

2、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吉祥航空提供机上使用的乳酸菌、矿泉水产品,向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3、公司与九元航空

公司向九元航空提供机上使用的乳酸菌、矿泉水产品。

4、公司与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地)

公司办公大楼仍在装修过程中,预计2022年公司仍需租赁均瑶国际广场办公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与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6、公司与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7、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房给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九元航空、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采购便利;公司与均瑶国际广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房屋租赁提供便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